

抄 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邱鼎翔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傳真：02-23518524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11743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 有限公司申請貴縣 鄉 段
地號土地水土保持計畫需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疑
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林務局案陳 貴府101年11月9日府農育字第1010331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 有限公司依「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」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，據稱83年、89年及96年分三期興建廠房，均未領有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。依本會林務局94年3月7日林造字第0941603924號函(影本如附)說明二，貴府公告乘積比例後，送核之水土保持計畫均須核算回饋金數額，毋論原已違規興建土地，其事後為辦理補照等相關法定程序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等，均須依規核算回饋金。
- 三、有關回饋金計算，應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5條第1項規定，以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「計畫面積」計算。尚無法將89年11月30日本辦法施行前之已有建物面積扣除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副本：